附件：

**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一手抓发展,一手抓保护，规范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促进我县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十三部门转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河发改价管函〔2020〕112 号）、《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转发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紫金县辖区内从事机制砂生产、销售、运输及行业相关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制砂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独立设置的，利用岩石、卵石、尾矿、废石及建筑垃圾等经机械破碎、筛分制成，粒径小于4.75mm的岩石颗粒（但不包括软质岩、风化岩的颗粒）的机制砂企业。

**第三条** 持证矿山石场企业开展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依法增设制砂生产线（企业场地范围内），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行业管理。

**第四条** 混凝土企业用于自给自足，完善供应链增设制砂生产线，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单独立项、另行选址，申请机制砂生产行政许可。

**第五条** 鼓励企业提高生产工艺装备的节能降耗、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进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建设大型生产基地。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为加强机制砂行业的组织领导，改变机制砂企业小、散、乱现象，县政府决定成立由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紫城工业园管委会、县公安交警大队、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县机制砂联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一把手、各镇人民政府镇长担任，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工商信局），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每个季度对机制砂企业安全生产领域、生态环境领域至少开展一次常态化巡查，县机制砂联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一次联合研讨会议，统筹指导机制砂行业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章 责任分工**

**第七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我县机制砂产业分类实际，对各类型制砂企业明确分类管理部门。

**（一）加强属地管理原则。**独立设置的机制砂企业，由属地管理部门（镇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同意，协助企业向相关职能部门申报项目准入、立项备案、项目落地建设等证照手续材料报送，并负责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领域等方面日常监管工作。

**（二）加强行业管理。**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属地镇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各自职责（项目用地保障及复耕复绿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环境监管、涉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由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属地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管理，产品质量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道路运输由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取水许可证、水土保持由水务部门负责，项目用林保障及复耕复绿由林业部门负责），职能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节能降耗、节水减排、水土保持、综合利用、安全生产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由县机制砂联合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及属地各镇政府、园区管委会依照监管职责对机制砂行业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打击整治非法经营活动。**对不符合我县机制砂项目准入条件及未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的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属地管理部门（镇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应及时向县机制砂联合管理领导小组报送机制砂项目违规违法情况，由属地管理部门牵头，领导小组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清理整治。

**第四章 项目准入**

**第八条** 机制砂项目准入，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生产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单条生产线具备年生产机制砂30万吨以上的能力。

（二）取得营业执照和法定行政许可。

**第九条** 机制砂项目准入，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管理部门同意，报县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入库考察，经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项目方可准入。

**第十条**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企业向县发改局申请项目备案，项目备案后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备案自动失效，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

**第五章 相关手续审批**

**第十一条** 企业应取得合法用林用地手续，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河道管理范围,现有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区域林地及林地保护等级为Ⅲ级以上等林地。项目建设用地开发平整涉及的砂石原料需经依法评估挂牌出让。

**第十二条** 企业与属地管理部门签订机制砂生产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依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企业按投资协议履约后，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

**第十三条** 符合我县机制砂产业规划,独立设置的机制砂项目完善好用林用地手续,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准予建设；自项目取得合法用林用地手续之日起，应在3个月内动工建设，建设期间落实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向统计部门申报固定资产投资。

**第十四条** 企业建成投产前，相关职能部门应督促指导企业申报税务登记、取水许可证等证照；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产品质量送检、安全生产审核、排污许可登记、污泥规范堆填处置、污泥填埋复绿、货运车辆管理等手续资料，并建立相关手续资料台账，以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检查。

**第六章 规范企业运营**

**第十五条** 符合我县机制砂产业规划，经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建设的机制砂企业，应按如下要求规范运作：

**（一）原料来源合法。**机制砂企业原料来源必须符合如下一个条件：

1.工业园开发用地或项目建设用地开发平整除自用外剩余依法评估挂牌出让取得的砂石原料。

2.矿山尾矿综合利用，非砂石类生产矿山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不可避免产生的除自用外剩余经依法处置的砂石原料。

3.建筑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的砂石料。

4.采购合法开采的砂石料。

**（二）车间封闭管理。**机制砂企业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式生产工艺流程：

1.原料场、成品堆放区必须用绿色隔离板围闭，隔离挡板高度不小于2米。

2.新批准设立的机制砂企业，必须在完成生产车间封闭后方可投入生产。

3.机制砂厂房应该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核准的方案进行建设，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布局合理；生产场地必须硬底化，生产工艺流程先进，安全与环保设施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三）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管理。**规范厂区和填埋点雨污分离，设置车辆沥水池、沉淀池、扬尘喷淋，生产废水100%循环利用等环保要求，推进清洁生产工作。

**（四）安装监控设施。**推进视频监控管理，机制砂企业在生产场地安装不限于视频监控的安全监管设备。已投产机制砂企业必须在一周内安装生产监控设备。

**（五）安装计量设备。**机制砂企业必须设置唯一出入口、配备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平台及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安装经检定合格的称重地磅，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厂。出入口监控视频和地磅称重记录数据应接入县交通运输局治超监控平台。

**（六）规范品质管控。**企业必须加强机制砂产品质量控制：

1.严格按GB/T 14684《建设用砂》和DBJ/T 15-119-2023《预拌混凝土用机制砂应用技术规程》标准生产建设用砂，产品应以600t或400m3为一个检验批次送检，机制砂检验报告包括：松散堆积密度、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含水率、吸水率、需水量比、压碎指标、石粉含量、MB值等检验项目的数据，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方可出厂。产品质量由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2.产品出厂必须随车附上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包括：产品名称、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执行标准、出厂日期、联系方式。

**（七）规范安全生产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八）规范运输管理。**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减轻道路运输压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企业产品销售运输应遵守如下规定：

1.对装载运输机制砂及其原料的货运车辆严格把关，货运车辆必须按规定装载，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未安装上述设备的车辆拒绝装载机制砂。

2.实施错峰运输。为避免县城上下班时间道路拥堵，中午12：00—12：30，下午17：30—18：00，禁止机制砂及其原料运输车辆通过主城区道路。每星期五、星期日下午12：00—20：00期间，禁止机制砂及其原料运输车辆通过紫金至河源往返路段。

3.机制砂企业必须建立完整的运输车辆出入台账（包括：车辆牌照、车辆进出登记表、过磅单、污泥转运台账）。

4.运输机制砂车辆必须随车携带产品合格证、过磅单，以备交通运输等执法部门监管。

5.机制砂企业采购的加工原料运输车辆，企业必须确保运输车辆上高速公路行驶。

6.运输污泥应当沥干压块，要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要建立管理台账，对去向、用途、数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九）规范淤泥堆填处置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1.污泥临时贮存。**生产机制砂所产生的渣土、淤泥要沥干压块临时贮存，统一集中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原则上临时贮存时间不超过3个月。

**2.集中处置。**要采取资源化利用，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合法砖厂等进行“烧结砖”利用。进场价格由双方商议决定，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对本办法实施前已产生且未处理的机制砂污泥，机制砂污泥产生单位应尽快按照资源化集中处置要求进行整改处置。

**3.填埋复绿。**污泥填埋处理前，需取得合法用林用地手续，符合临时申报条件的堆填点须林业部门批准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林木采伐手续，要做好防水土流失、防环境破坏、防滑坡等措施后方可动工填埋处置。堆填作业结束或临时用林手续到期后，应立即实施土地复绿，土地复绿（回填地下的除外）实施过程应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要求，并按相关规定标准复绿、验收。

**第七章 整改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整改退出机制。在属地管理巡查和联合检查中，发现企业违规运营以及资源综合利用完毕、多次被监管部门违法查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退出处置。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试行）》（紫府办〔2021〕28号）及《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紫金县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试行方案的通知》（紫府办〔2020〕3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工商信局负责解释。